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山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润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山阳县黄花岭茶园灌溉项目及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山阳县黄花岭茶园灌溉项目
- 2、工程地点：山阳县南宽坪镇张家湾村、甘沟村，漫川镇莲花池社区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材料供应：工程所需的所有施工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须为达到国标的合格品牌产品。

二、工程期限

1、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通过。

3、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因设计变更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2 因甲方过错导致工程完工期限延长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3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尽力配合，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因赶工而发生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小写）：¥ 1572385.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制作费、人工费、安装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40%。

2.2 工程验收合格，在结算审计（审核）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7%。

2.3 剩余合同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

2.4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支付额度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5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润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银行行号：61050190550000001278

2.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3日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合法发票。发票版本为最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工程竣工后3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10日内进行返工或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程期限不顺延，因此而造成逾期完工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应为全新，并附有合格证书。

2、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甲方可随时抽检。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工程损失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因乙方材料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甲方负责合同履行。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予以调整。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具有相关施工承包资质的法人单位。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完成合同委托项目，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就此事宜予以协商。

3、乙方指派 鬲毅 为现场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4、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6、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拖欠材料供应商费用。若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

1、质保期：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起始日从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工程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当日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直至再次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程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返还，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2、经甲方连续两次验收均认为不合格的或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返工或完善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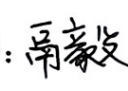
3、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山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嵩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15891093620

地 址：

地 址：

日 期：2026.7.2

日 期：2026.7.2